2025年海南省司法厅机关

后勤服务中心预算

目录

1. 海南省司法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1. 2025年海南省司法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预算表
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 部门收支总表
10. 部门收入总表
11. 部门支出总表
12.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3. 2025年海南省司法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预算情况说明
14. 名词解释
15. 海南省司法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根据党和国家有关方什.政策及规定,研究制订有关机关后勤管理制度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 协助做好厅机关的安全保卫工作;
3. 负责厅机关节能工作;
4. 负责厅机关的消防安全工作;
5. 负责厅机关环境卫生和美化绿化等院内治理工作;
6. 负责厅机关办公楼房屋日常维护维修,水电设施设备的管理和维护维修;
7. 负责厅机关会议的会务服务工作;
8. 负责厅机关宾客的接待工作;
9. 负责厅机关文印和收发工作;
10. 负责厅机关办公区的临时工,安保,物业等工作人员的聘用和管理工作;
11.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预算单位为海南省司法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无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2025年海南省司法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八、部门收支总表

九、部门收入总表

十、部门支出总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以上明细表内容详见海南省司法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2025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25年海南省司法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南省司法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42.6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9万元，主要是公共安全及社会保险增加。其中，收入总计142.61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42.61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142.61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1.6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2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1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47万元、外交支出0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0，结转下年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司法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42.6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9万元，主要是公共安全及社会保险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11.69万元，占78.3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7.26万元，占12.10%；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4.19万元，占2.94%；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9.47万元，占6 .64%；外交（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此项内容。

2.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此项内容。

3.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机关服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111.6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26万元，主要是在编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费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1.5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03万元，主要是在编人员养老保险费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5.7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8.68万元，主要是在编人员上年度职业年金虚账做实补缴历年职业年金保险费。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4.1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2万元，主要是在编人员医疗保险费增加。

7.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9.4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2万元，主要是在编人员层级提高住房公积金预算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司法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42.6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3.6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职业年金等；

公用经费28.9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工会经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公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司法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5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2025年安排的出国计划，2025年拟安排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1.0团组，目的地为0，人数为0人，天数为0天。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5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55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包括：对公务用车的保险、年检、维护保养等费用预算精准；公务车保有量1辆，计划购置0辆。

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包括：无此项内容，计划接待0批0人。

（二）海南省司法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包括：无此项内容。根据本单位安排的2025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组0次，出国（境）0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1.0团组，目的地为0，人数为0人，天数为0天，主要任务为无此项内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包括：无此项内容；公务车保有量1辆，计划购置0辆。

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包括：无此项内容，计划接待0批0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司法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此项内容。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海南省司法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此项内容。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海南省司法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此项内容。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海南省司法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此项内容。

七、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司法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海南省司法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2025年收支总预算142.61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八、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司法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2025年收入预算142.61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42.61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9万元，主要是公共安全及社会保险增加。

九、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省司法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2025年支出预算142.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2.61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9万元，主要是公共安全及社会保险增加。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无此项内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司法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司法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5年司法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9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42.61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绩效目标均为基本支出，无重点项目预算绩效。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